

弘光科技大學學雜費分期承諾書

立約人 _____ 現在就讀 五 / 二 / 四 年制 _____ 科(系) _____ 年級 _____ 班，

學號： 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，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茲因甲方，無法短時間內繳交學分學雜費(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，共計需繳交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)，請求乙方准予延期繳清學雜費(每期償還金額如下表)，並於申請學期乙方規定之最後繳款日繳費完成，如有遲延，乙方將依法追訴。

償還期數	第 1 期	第 2 期	第 3 期	第 4 期
償還日期	____/____/____	____/____/____	____/____/____	____/____/____
金 額	_____元	_____元	_____元	_____元
備 註	*第一期金額須含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(含保證金)、境外生須加含僑生或外籍生健保費			

二、甲乙雙方合意約定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。

三、甲乙雙方合意約定訴訟或和解所衍生的各項費用概由甲方負責。

立書人甲方：

學 生 姓 名： _____ (簽章)

身 分 證 號 碼： _____

居留證號碼/護照號碼： 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 _____

通 訊 地 址： 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 (+) _____

連 帶 保 證 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 份 證 號 碼： _____

居留證號碼/護照號碼： 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 _____

通 訊 地 址： 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 (+) _____

立書人乙方：

代 表 人： 蘇弘毅

地 址：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

導師簽章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FM-10620-010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5.08.20

保存期限：五年